



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LU ZHOU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7

(总第65期)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4年 第7期
(总第65期)

编印单位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审

李振蛟 张学彬

主 编

罗 林

副 主 编

林中勤 段恒勤

本期编辑

高明文 唐小琴

查询网址

www.luzhou.gov.cn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推动
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4]9号) (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州市人民政
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
通知
(泸市府发[2024]10号) (1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
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
易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4]5号) (20)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泸州
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4]6号) (23)
-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泸州
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30号) (27)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部门文件

-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泸州市公立医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市卫发[2024]28号) (29)
-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3部门关于印发2024年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卫发[2024]30号) (33)
-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酒城优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农规[2024]2号) (49)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 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4]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泸州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泸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鼓励先进、淘汰落后,标准引领、有序提升,积极稳妥推进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助推“四大行动”,着力提升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设备水平,畅通消费品更新换代链条,扩大有潜能的消费和有效益的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全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迈上

新台阶。

到2027年,全市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七大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力争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B级及以上或绩效引领性水平的企业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加装更新既有住宅电梯800部,改建供排水、燃气等管道1500公里以上。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

35%，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基本建立。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1.推动产业高端化跃升。全面摸排化工、建材、食品等生产设备处于中低水平行业的设备更新需求，指导重点规上企业制定改造提升方案，加快推动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低效能设备淘汰。聚焦白酒酿造、装备制造、智能终端、先进材料等生产设备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持续推动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效率、高可靠性升级。聚焦医药、轻纺等重点行业，加快设计验证、测试验证、工艺验证等中试验证和检验检测环节设备更新。鼓励引导化工行业电子测量、传感器、智能检测等检验检测环节设备更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县、园区贯彻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推动产业智能化改造。深入实施“智改数转”行动，打造泸州市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心，推动智能制造装备、人工智能技术、工业互联网等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柔性生产制造、智慧供应链管理、智能视觉检测等典型场景。以龙头骨干企业为重点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场景，打造一批“智改数转”标杆项目，建设数字化供应链管理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中小企业更新信息技术

集成应用设备，加快研发、生产、管理等多流程业务数字化协同，建设推广多模态工业物流智慧园区平台。聚焦生产作业、仓储物流、质量管控等重点环节，扩大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装备等应用规模。推动新能源与新技术在传统产业上的运用，推动我市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配套。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高速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广泛覆盖，加快建设高性能智算中心和算力调度平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3.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效诊断，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档案，全面摸排重点领域和行业能效水平，摸排重点用能单位在运锅炉、电机、变压器等主要用能设备运行管理情况和能效水平，建立节能降碳改造和用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清单，有序推进节能降碳改造。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以更大力度推动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和存在安全隐患设备能换快换、应换尽换。严格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加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设备改造力度。加强先进适用安全设备推广应用，强化安全诊断、综合执法，依法依规淘汰老旧化工装置等重点领域落后设备。加快人工智能赋能化工园区、矿山领域安全生产，推动高温高危、有限空间作业等岗位的“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机器人替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

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4. 加强设备更新供需对接。建立设备更新改造服务机制,借助社会组织、专家智库等机构专业能力开展技改综合诊断和指导服务,建立设备更新需求和供给清单,推动节能环保装备产品、“智改数转”供应商等进园区、进企业。积极发挥六大优势产业标志性产品链主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牵引作用,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协同改造,带动相关配套企业更新改造升级。围绕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供需精准对接的循环经济,积极培育和引进退役电池综合利用项目,力争招引落地产业链核心企业打造新能源电池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

(二)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5. 推进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加强城市(含县城)地下管网规划建设管理和更新改造,到2027年,改建城市(县城)供排水、燃气等管道1500公里以上。实施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加快实施主城区自来水户表改造,有序推进制水厂、市政供水管、庭院管道、立管及二次供水成套设备更新。开展城市老旧排水管网(含排水箱涵)检测,修复改造错接、混接、破损管网。实施生活污水收集管网与泵站、处理厂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改造建制镇污水处理设

施老旧破损管网30公里以上,更新改造10个以上污水处理厂的有关设施设备。全面有序推进城市燃气老化管网更新改造和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加快液化石油气充装站、管道燃气输配场站、压缩天然气(CNG)[含液化天然气(LNG)]站标准化建设及场站设备更新。更新改造存在安全隐患、故障频繁、技术落后等问题的环卫设施设备,大力实施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实施城市(县城)市政道路(含桥梁隧道)空洞检测,关键节点加装物联网智能感知设备,有序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地下管网、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老旧视频监控设备更新升级,对城市照明设施能耗高、使用年限长存在安全隐患的变压器、老化输电线路、路灯、景观灯等实施更新。(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6. 推进老旧电梯等既有建筑设备更新改造。坚持“政府引导、业主自主、公平合理、便民利民、保障安全”的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综合考虑群众意愿和可安装条件,因地制宜、分批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对投入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的住宅电梯实施安全评估,加快更新(含改造、大修)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到2027年,加装更新(含改造、大修)住宅电梯800部以上。加强质量安全全过程闭环监管,落实加装电梯后续使用管理、安全

市政府文件

维护等责任主体。鼓励有条件的采取平层入户方式加装电梯,实现无障碍通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7.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严格落实《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相关要求,执行建筑绿色低碳相关技术标准。逐步调整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城市更新、低碳供暖等政策文件,健全建筑节能政策体系。全面开展城镇既有建筑摸底调查,建立全市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储备库,到2027年底,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推进公共机构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和统计分析,逐步实施能耗限额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8. 推进建筑施工设备更新。推动建筑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引导行业企业按标准更新淘汰使用时间超过10年、高污染、高能耗、老化磨损严重、技术落后的建筑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鼓励建筑业企业及行业租赁企业积极更新购置新能源、新技术工程机械设备和智能升降机、建筑机器人等智能建造设备。落实《泸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含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率先使用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引导社会投资项目优

先使用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到2027年,全市更新新能源混凝土运输车60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农业老旧机械更新。

9. 加快道路运输领域设备升级更新。科学制定报废和更新替代计划,城市公交车新增和更换购置新能源汽车达100%,到2027年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占比超过72%。鼓励引导巡游出租车、网约车更新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鼓励冷链运输车辆、重型卡车电动化和氢能更替。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持续加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建设,鼓励新增和更新城市货运配送车辆(含4.5吨以下)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加快物流园区立体仓储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装卸搬运、调度指挥等设施智能化水平,强化园区间设施共享共用、信息互联互通。(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

10. 推动铁路系统设备更新。有序推进既有铁路线路电气化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工矿企业、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川铁(泸州)铁路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推动航空领域装备提质。大力发展低空经济,面向城市空运、应急救援、物流运输等应用场景,加快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轻小型固定翼电动飞机、新

能源无人机等创新产品应用,根据既有基础设施条件和经济承受能力,建立完善城市空运、物流配送等设施网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动船舶绿色发展。扎实推进“平安渡运”等专项行动,到2027年,拆解老旧渡船4艘,更新渡船4艘。大力发展大型船舶运力,预计到2027年累计新增船舶运力10万载重吨。加快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运输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泸州市水上洗舱站码头、LNG加注码头的前期工作,力争达到开工条件。深化“绿水绿航五年行动”,开展绿色港口创建和“无废港口”建设,全面完成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积极推动“近零碳渡口”“近零碳码头”建设。(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推动农业机械装备更新。持续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加快能耗高、污染重、作业损失大、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促进农机绿色发展。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加大对农业生产耕、种、收、管、烘等环节的拖拉机、插秧机、联合收割机等主要农业生产作业装备更新力度。支持渔业、畜牧业、特色经济作物等农业领域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到2027年,报废更新农业机械8万台套。(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竹业局)

(四)推动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

14. 推动教育科研设备更新。鼓励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实训设备,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精数控机床和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等,更新配置感知交互、虚拟仿真等实训装备,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更新不适应实训教学需求、未达到相关实训教学条件标准、影响实训教学安全的设备。实施教育强国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动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更新升级实验仪器设备、体育、音乐、艺术、劳动、心理健康等功能室设施设备,建好学科专用教室、创客实验室、数字化实验室、AI虚拟现实实验室等创新教育实验室,提升科学教学水平。推动中小学校计算机、多媒体教学设备更新,积极推进普通教室、专用教室和实践场所等数字化建设,推进先进互联网基础设施设备和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提升数字校园建设水平。到2027年,各级各类学校设备总投资3亿元以上,各级学校办学条件明显改善,为高质量现代教育强市、创新型城市、人才强市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15. 推动文旅设备更新。加强A级旅游景区、星级宾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的文旅设备调查摸底工作,防止文旅设备超服务期使用,严禁使用安全不达标的文旅设备。积极开展文化馆、图

书馆、博物馆、体育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非遗传承体验基地等文物保护及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更新升级。鼓励、引导文旅市场主体对索道缆车、观光游览设备、游乐设备、演艺设备、影视设备、安全设备等文旅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支持“一沪有你”文化大数据交互平台及区县子站点建设,支持公共文化场所智慧化提升改造。引导A级旅游景区进行数字化、智慧化场景开发,鼓励重点剧院开发沉浸式体验项目。推动广电企事业单位开展电视机、投影机、机顶盒以及广播电视专用设备等进行替代更新,推进超高清产业链优化升级。到2027年,全市各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超服务期、安全不达标文旅设备全部更新,力争文化旅游设备投资总额在2024年基础上增加25%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体育局)

16. 推动医疗设备更新。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坚持资源共享与阶梯配置,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显著改善人民群众看病就医体验。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设施设备迭代升级。拓宽设备设施的来源渠道和投入方式,激发更新迭代升级动力,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到2027年底,更新医疗卫生机构超声波影像诊断系统(B超)、磁共振成像系统(MR)、X射线计算机断层扫描系统(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检查(DSA)等检验检测、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设备2000台以上。实施医疗机构病

房改造提升行动。改造医疗机构病房空间,优化医疗机构病房环境,更新升级病房空气净化、照明、防噪、家居等设施,保护病人隐私,为病人治疗康复营造舒适环境,到2027年底,全市新增或改造二人间、三人间病房200间以上。推进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加强信息化升级改造。加快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建设,深化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应用,大力发展“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提升医疗服务智能化水平,到2027年底,全市新增智慧医院和互联网医院15家。(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17.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着眼于新车、二手车、报废车、汽车后市场等汽车全生命周期各环节,制定实施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措施,开展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助政策,对符合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印发〈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75号)规定的,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地方财政承担补贴部分按市区财政4:6、市县财政1:9比例共担。落实《泸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市、区县筹集专项资金,完善配套政策,持续开展本地新能源汽车消费促进活动。(市商务会展局,市发展改革委)

18. 加快淘汰老旧汽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鼓励构建汽车从生产到回收拆解的全生命周期信息交互系统,加

快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支持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争取中央、省上预算内投资。引导报废车回收拆解企业实施差异化精细拆解,促进零部件回用和再制造。采取科学划定限行区域、强化路检路查、定期排放检测方式,加快淘汰老旧车辆。通过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提高老旧车报废注销业务便利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19. 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引导家电龙头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拓展以县域为重点改造提升家电销售、服务网点。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供应商、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统筹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资金,支持具有市场优势的重点流通企业积极参加促消费活动。培育家电售后服务领跑企业,提升家电售后服务水平,推广家电售后服务标准,支持流通平台企业、回收头部企业共建家电“拆旧装新一体化”全链路服务网络。(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

20. 促进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落实全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对符合商务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商市建〔2024〕6号)规定的,给予相关补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及家电销售企业奖励所需资金按市区财政4:6、市县财政1:9

比例共担。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制定差异化家电以旧换新支持政策,在做好政策衔接的情况下,通过发放消费券、财政补贴、金融政策等方式,促进需求迫切、拉动力大、购置成本较高的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推动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培育城市消费新场景,开展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绿色商场创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提升消费体验。(市商务会展局)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21. 鼓励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适老化”改造。积极推进建筑室内装修装配化,大力推广应用竹制家具、竹地板等“以竹代塑”产品,鼓励企业打造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场景,开展线上推广和引流,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支持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持续实施家装消费品换新促销活动,提供更多高品质、个性化、定制化家居产品,满足居民换新家居、改造装修的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22. 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制定《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专项行动方案》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专项行动方案》,统筹推进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积极推行“互联网+回收”模式，构建以社区(村)回收站点为基础、区县分拣中心为纽带、市拆解处置利用基地为支点的“三位一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拓展多元回收渠道。加快绿色智能回收体系等项目建设，到2027年，全市建设省级标准化规范化回收站点5个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会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创新废旧产品设备回收模式。加快构建“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引导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充分利用配送、安装、维修等渠道发展逆向物流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实现上门“送新”、返程“收旧”。因地制宜推广回收车辆“定点、定时”进社区的“以车代库”回收模式，鼓励运用移动互联网媒介构建线上线下预约、上门回收、绿色兑换、以旧换新、定制回收等多元化回收场景。完善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探索生产企业通过自主回收、委托回收或联合回收等模式，依法建立报废汽车、废旧零部件回收网络与管理体系。(市商务会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供销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24. 规范二手商品交易行为。持续推进二手车登记服务站建设，严格落实便利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各项措施。支

持汽车4S店开展二手车经销业务，落实二手车奖补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二手车出口资质，做好二手车出口备案审核，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加强计算机类、通讯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信息安全监管，防范用户信息泄露及恶意恢复。(市商务会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泸州市分行、泸州海关)

25. 引导二手商品线上线下交易。结合《泸州市城市商业网点规划(2021—2035年)》，支持汽车、家具、家电、电器电子产品、农业机械等二手商品交易。鼓励二手车交易市场向信息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升级，健全和完善二手车交易全流程服务体系。引导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和流通企业建立线上与线下全渠道的二手商品流通和服务体系，优化线上线下二手家居交易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市商务会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泸州市分行)

(十)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26. 支持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培育一批再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开展再制造技术研发，加大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关键共性技

术推广应用,提升再制造产业发展竞争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27. 打造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集群。持续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建立以四川合江临港工业园区为集聚的再生资源产业体系,推进川南临港循环物流产业园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再生资源回收企业与加工利用企业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合理延伸,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会展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28.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重点推动废塑料、废玻璃、废旧纺织品等低价值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推动资源再生利用与产品碳足迹管理等工作衔接协调。强化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废塑料、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污染物排放监督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依法严肃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泸州海关、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五、实施标准助推行动

(十一) 推动完善标准体系。

29. 积极支持标准制定。鼓励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共同发力,围绕无人机、北斗导航、信息技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消防安全、家居用品等产业,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以标准“走出去”带动泸州装备、产品、技术和服务“走出去”。配合省级制定工业炉窑、锅炉、砖瓦工业等领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页岩气、中医药类制药工业、化工园区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提升,完善服装、二手车、汽车配件等行业放心舒心消费服务标准。推动制定绿色低碳高速公路通用技术导则,结合充(换)电基础设施发展情况制定相关地方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泸州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进标准落地落实。

30. 加强标准宣贯推广。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各类标准的宣讲推介,严格执行国家新制定标准要求,推动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中推广应用先进标准。建立完善《泸州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和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积极推进节能低碳、绿色建造、绿色消费等标准的实施与应用,分阶段强制性推动高耗能、高排

放和高安全环保风险项目技术改造。推广运用工业产品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评价认证,做好四川省绿色低碳名优特新产品推荐。(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泸州海关)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31. 加大财政支持。统筹工业、农业、住建、交通、医疗、教育、文旅等领域专项资金,分行业分领域优化完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中央、省上相关政策、资金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工业重点领域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对设备升级、智改数转、绿色低碳、安全生产等符合条件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持续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统筹支持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加强资金统筹力度,强化要素保障,积极开展“惠享泸州”消费品牌系列活动,支持具有市场优势的重点企业积极参与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三大行动。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实施节能产品、绿色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推动实施新一轮财金互动政策,以泸州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为基础,鼓励各产业领域设立子基金,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入。(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商务会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32. 落实税收支持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以白酒、能源化工为代表的传统优势产业和以装备制造、先进材料、医疗健康为代表的成长型支柱产业推进设备更新换代。深入落实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优惠政策,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设备、器具投资力度。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严格落实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全力支持再生资源产业发展。依托税收大数据,精准筛选符合相关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加强宣传辅导力度,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应享易享。(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金融支持。

33. 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充分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11家全国性银行机构提高对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工商业节能降碳、工业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老旧农机具淘汰更新、交通运输、现代物流、快递等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梳理项目清单,做好项目筛选,明确项目融资需求,推动政银企联合预审,争取更多清单内的项目获得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落实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人行泸州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

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市科技局)

34. 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金融支持。引导银行机构持续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为绿色低碳发展营造良好条件。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具体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实施居民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指导银行机构聚焦汽车购置、电子产品、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商品消费,持续加大信贷投入。(市财政局、市商务会展局、人行泸州市分行、泸州金融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大设备更新领域信贷投入。围绕白酒(食品)、能源化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现代医药、先进材料、绿色建材等优势制造业,开展专项融资对接活动,梳理完善重点项目融资需求清单,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清单内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聚焦制造业“智改数转”,扩大信贷规模,提升制造业贷款占比,推动优势产业提质倍增、集群成链。实施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激励政策。(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泸州市分行,市发展改革委、泸州金融监管分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十五)强化要素保障。

36. 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全力保障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计划指标确有不足部分,年底视全市结余情况,统筹调剂予以保障;市级计划指标不足部分,积极争取省级统筹调剂。对不新增用地、

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推行承诺制审批,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污水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会展局)

(十六)强化创新支撑。

37. 强化科技创新支撑。聚焦智能酿造、医药健康、化工新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创新需求,支持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抓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应用,推动重大技术装备迭代更新。进一步优化重点产业技术创新图谱,抓好项目布局和推进实施。支持链主企业、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运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科研项目组织方式,一体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迭代应用、生态培育。围绕优势产业领域,布局建设一批中试研发平台,加快促进制造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各区县、园区、市级相关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发展改革委要充分发挥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作用,加强部门协同、政策协同、市县联动,定期调度进展,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市级相关部门(单位)要做好本领域

市政府文件

相关工作,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组建工作专班,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

措,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点举措清单

附件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重点举措清单

重点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责任单位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	建立设备更新和回收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库	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行动方案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建立工业领域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情况调查摸底表、设备更新供给清单、技术改造项目和设备更新需求清单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建立设备更新改造服务机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制定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推动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	制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
		制定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立分年度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处理、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建筑施工、老旧住宅电梯更新等领域更新改造清单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城市级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数据库和项目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制定年度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老旧视频监控设备更新改造清单	市公安局

重点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责任单位
一、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推动交通运输设施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	制定交通运输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农业农村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农业农村局
	推动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更新	制定教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教育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文化旅游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医疗卫生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
		制定视听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行动方案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	制定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市商务会展局
		通过简化流程、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积极便利车主办理老旧车报废注销业务	市公安局
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统筹用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改造提升家电销售、服务网点	市商务会展局
		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通过“乐购全川”等市场活动平台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	市商务会展局
		提升家电维修服务水平,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	市商务会展局、市供销社
		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培育城市绿色智能家电消费新场景	市商务会展局
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		持续实施“宜居四川·焕新一夏”活动	市商务会展局
三、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	加快发展“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	市商务会展局、市供销社

市政府文件

重点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责任单位
		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网络与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两网融合”	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会展局、市供销社
		布局建设一批绿色分拣中心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会展局、市供销社
		探索公物仓跨区域跨层级共享共用有效途径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	推进二手车登记服务站建设	市公安局
		科学布局和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建设	市商务会展局
	提高废弃物资源化和再利用水平	制定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专项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
		制定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专项行动方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会展局、市供销社
		推进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持续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
		支持培育资源回收利用标杆企业	市商务会展局、市供销社
		支持现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项目绿色化、机械化、智能化提质改造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四、实施标准助推行动	积极支持标准修订	鼓励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积极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加强标准宣传贯彻推广	强化各类标准的宣讲推介	市市场监管局
		建立完善《泸州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和执法,依法查处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推广运用工业产品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评价认证,做好四川省绿色低碳名优特新产品推荐	市市场监管局
五、强化政策保障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专项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支持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重点任务		重点举措	牵头责任单位
		优化完善市级财政政策,统筹做好资金平衡,加大市级财政对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严格落实国家税收优惠和“反向开票”措施	市税务局
	优化金融支持	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提高信贷投放力度,梳理项目清单和融资需求,组织金融机构对清单内项目开展融资需求对接全覆盖	人行泸州市分行
		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	人行泸州市分行
		优化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提升制造业企业融资覆盖面和制造业贷款占比,加大对传统产业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会展局、人行泸州市分行、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
	加强要素保障	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源回收利用设施用地保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强化创新支撑	支持链主企业、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科研项目运用“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组织方式,一体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迭代应用、生态培育	市科技局	

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 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泸市府发〔2024〕1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泸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5日

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 工作分工

市长 余先河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常务副市长 王斌达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会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国资、市场监管、非公经济、统计、金融、政务服务、口岸和物流、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信息公开、政府工作部门目标绩效管理、信访综合协调、地震地质灾害防救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市数据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会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食安办)、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口岸物流办,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等单位。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监委以及市委目标绩效办、泸州市行政学院、市税务局、泸州海关、国家统计局泸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人行泸州市分行、泸州金融监管分局、市工商联、驻泸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证券交易部等单位。

副市长 刘伟

协助分管经济合作、工业经济、科学技术、乡村振兴工作。协调做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负责民族宗教、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

联系中央单位在泸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联系泸州军分区、驻泸部队、市公务员局、市残联等单位。

副市长 罗素平

负责教育、体育、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地方志、妇女儿童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教育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保局、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等单位。

联系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文联、市红十字会等单位。

副市长 王 琪

负责司法行政、社会稳定、信访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市公安局工作。

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等单位。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泸州国安局、武警泸州支队等单位。

副市长 杨长纓

负责工业经济、军民融合发展、科学技术、经济合作和外事、酒业发展、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生产事故防范处置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市酒业发展局、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局,市安办,市政府侨办等单位。

联系市侨联、市台办、市总工会、市科协、市社科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国网泸州供电公司等单位。

副市长 靳地胜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国防动员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处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乡建设部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

发展改革委(交通口)、市国动办、市铁建办等单位。

联系泸州海事局、长航泸州公安局、长江泸州航道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

副市长 葛洪亮

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分管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水务局、市林业竹业局、市供销社等单位。

联系市烟草专卖局、市气象局、泸州水文局等单位。

副市长 任晓波

负责古蔺县工作。

秘书长 李振蛟

负责市政府信息化、保密工作。

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

联系市国家保密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长、副市长外出时,实行工作代理制。具体代理为:余先河同志与王斌达同志相互代理,刘伟同志与杨长纓同志相互代理,罗素平同志与王琪同志相互代理,靳地胜同志与葛洪亮同志相互代理。相互代理领导同时外出时,由秘书长向市长报告确定代理领导。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 入场流转交易办法》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4〕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泸州市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及《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23〕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58号)精神,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

充分发挥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交所)的省级平台作用,规范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行为,促进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是指权属明晰的农村产权,通过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以招标、拍卖、挂牌、网络竞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寻求受让方的流转交易行为。

第三条 鼓励和引导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坚持市场化原则、公开公平公

正原则、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原则和政府引导原则。

第二章 交易品种

第四条 凡属《泸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范围的农村产权和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要素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权属清晰;

(二)参与主体具有流转交易农村产权要素的真实意愿;

(三)交易行为双方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流转交易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第六条 依法采取租赁、出让、入股、合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委托进行流转交易的农村产权和项目,应当入场公开交易。

第七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初次流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第八条 鼓励个人拥有的农村产权,以及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国有公司等经营主体的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

第三章 交易服务

第九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是在我市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平

台,为各类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信息发布、组织交易、资金结算等服务。

第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应对各类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交易活动进行鉴证,出具交易鉴证书,并发布成交公告。

第十一条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组织开展各类农村产权推介活动,提供政策法律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二条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站式”服务。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探索设置农村产权权证代办窗口,对申请人的资格、资料等信息进行初核,为交易主体提供代办服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竹业、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代办服务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公证、仲裁、银行、保险、担保等机构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场所设立办事窗口。

第四章 政策措施

第十四条 对取得交易鉴证书的涉农项目,符合享受市县两级财政有关涉农优惠政策的,鼓励优先给予支持。市县两级有关部门要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

第十五条 引导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交易鉴书记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鼓励优先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第十六条 我市农村土地经营权、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集体林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农业类知识产权在成都农交所泸州分公司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实现流转交易的,不收取作为转让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交易服务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泸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附件

泸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

项 目	内 容	主管部门
一、资源类项目		
1. 建设用地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林权	除国有林地、林木以外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及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交易	市林业竹业局
4.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	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	市农业农村局
5.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出租、入股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 农村水域、滩涂养殖权	农村养殖水面经营权的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7. 农村“四荒地”经营权	各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发包以及经营权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8.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交易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挂牌等方式寻求投资者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资产类项目		
9. 资产处置	集体经济组织资产处置	市农业农村局
10.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11. 农户宅基地使用权	经批准的宅基地使用权转让	市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安置房租赁	农民集中居住区的住房、商铺、设施用房租赁交易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	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的流转交易	市水务局

项 目	内 容	主管部门
14. 农业生产设施设备所有权和使用权	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交易	市农业农村局
15. 农业类知识产权	各种农业类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使用、入股等流转交易	市市场监管局
三、资金类项目		
16. 工程建设采购项目	农村集体使用自有资金、财政资金、捐赠资金或其他来源的资金实施的农村工程建设项目交易	下发资金部门
17.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农村集体使用自有资金、财政资金、捐赠资金或其他来源的资金实施的农村货物和服务项目交易	下发资金部门
四、其他服务类项目		
18. 农村产权抵押融资	各类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服务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19. 产业项目	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	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五、粮油交易类项目		
20. 地方储备粮油(商品贸易粮油)销售	市、区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粮食和食用油	市发展改革委
21. 地方储备粮油(商品贸易粮油)采购	市、区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粮食和食用油	市发展改革委

备注:未进入上述交易目录的其他交易的品种和项目可参照本办法。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州市农村产权流转 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府办规〔202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泸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5日

泸州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我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促进我市农村产权公开、公正、规范有序流转交易,根据《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强省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23〕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川办发〔2015〕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保障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权益为根本,以规范交易行为和完善服务功能为重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公益性、规范性、平等性、统筹性、合理性原则,按照“统一交易制度、统一交易后台、统一清算结算、统一产品规划、统一市场管理”的“五统一”运行模式,依托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交所泸州分公司),形成“全市交易平台统一,四级服务体系联动和政府鼓励引导、市县分级交易、乡镇初核初验、社会支持配合”的良好格局。建立覆盖全市、功能齐全、规范运行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2024年7月实现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初

步建成并运营;到2025年底,全市“市、县、乡、村”四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全面建立,运行机制更加健全。

二、建设内容

(一)流转交易平台建设。

1. 市级流转交易平台。成都农交所泸州分公司是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农交所)在我市依法设立的农村产权综合交易平台,实行政府支持、公司化运营机制,负责指导和管理区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中心工作。

2. 县级流转交易平台。成都农交所泸州分公司在各区县设立区县级流转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辖区农村产权交易,组织开展农村产权交易和出具交易鉴证书(成交确认书),指导镇村做好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

3. 乡镇服务平台。整合乡镇农村产权服务机构职能,各区县依托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或乡村振兴中心等设立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并在乡镇政务服务大厅设置专门服务窗口,落实兼职人员。业务工作受成都农交所泸州分公司区县级流转交易服务中心管理指导。

4. 村级服务平台。由各乡镇负责在村(社区)设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

点,并在村(社区)便民服务点设置农村产权流转服务窗口,落实村组基层干部或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兼任信息员,业务工作受乡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站管理指导。

(二)流转交易品种。

法律没有限制的农村产权品种均可入市流转交易。流转交易的方式、期限和流转交易后的开发利用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现阶段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

1.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以家庭或其他方式承包的耕地、草地、养殖水面等的经营权,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及审批流程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林权。除国有林地、林木以外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林地经营权及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自留山、承包山和集体统一经营的森林、林地和林木,可以采取出租、转让、入股、作价出资或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流转期限及审批流程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四荒地”经营权。农村集体所有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使用权。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可以采取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以其他方式承包的,可以采取转让、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4.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农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经营性资产(不含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出让、入股、合资、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5.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可以采取转让、租赁、拍卖等方式流转交易。

6.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农户、农民合作组织、农村集体和涉农企业等拥有的小型水利设施使用权,可以采取承包、租赁、转让、抵押、股份合作等方式流转交易。

7.农业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涉农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权、畜禽新品种权、地理标志和经省级认定的农业科技成果等,可以采取转让、许可使用、入股等方式流转交易。

8.建设用地指标交易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节余指标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通过挂牌等方式交易。

9.其他。农村建设项目招标、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流转,工程建设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地方储备粮油销售和采购,农村电子商务类项目和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各种涉农类产权交易等。

(三)流转交易运行原则。

1.非禁即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是开放的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限制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进入市场参与流转交易。具体准入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合理设限。1万元以上的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必须进入市场公开交易,农村集体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

万元(含)以上和货物、服务采购金额在3万元(含)以上的应进入市场交易,防止暗箱操作。进行交易的大宗农村土地经营权、林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商等流转交易要依法批准或备案。鼓励引导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进入市场参与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3. 严格审查。市县乡村四级流转交易服务场所(中心、站、点)要依法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资格进行审查核实、登记备案。产权流转交易的出让方应是产权权利人(共有产权交易须共有人同意),且没有权属纠纷。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应具备相应经营能力,除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及其房屋所有权、农村集体资产股权外,产权流转交易的受让方原则上没有资格限制。对工商企业进入市场交易,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准入监管和风险防范。

4. 公开发布。各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信息经审查后在市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公开发布。

(四)平台基本服务。

1. 探索建立“一站式”服务。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场所设立“一站式”代办服务窗口,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相关资料等进行初核,为交易主体提供权证证书代办服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竹业、水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做好代办服务的指导和协调工作,鼓励公证、仲裁、银行、保险和担保等机构在交易场所设立办事窗口。

2. 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研究制定农村产权抵押融资实施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依法扩大农村产权融资抵押物范围。

3. 建立抵押债权风险保障机制。探索建立抵押债权风险防范机制,借款人无法偿还债务的,债权人可通过法定程序实现其抵押权。建立健全农村产权流转风险防范机制,推进农业政策性保险,积极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土地流转履约保险等各类特色农业保险,充分发挥政策性担保公司的担保功能,多渠道化解农村产权融资风险,提高农户信用保证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资委、市水务局、市林业竹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完善全市农村产权交易有关政策,组织开展和监督指导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负责制定完善农村产权交易有关政策,做好农村产权交易组织和协调等有关工作,保障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规范有序进行。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主管作用,监督指导农村产权规范交易。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农村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制定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建设占用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指标交易管理办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管理办法；市林业竹业局负责制定林权流转管理办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农业知识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市水务局负责制定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交易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储备粮油交易办法。

(三)加强监督管理。市县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主管部门要加强交易平台监督管理,督促交易平台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管理制度,促进公平交易,防范交易风险,确保市场规范运行。

(四)加强支持引导。各区县要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在人、财、物等方面加大对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支

持力度,并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取得交易鉴证书的涉农项目,符合市县两级财政有关涉农优惠政策的,鼓励优先给予支持。引导银行、保险、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担保公司等机构将交易鉴证书记载的成交价格作为抵押融资标的资产的价值评估依据之一,鼓励优先为交易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

(五)加强督查考核。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纳入对各区县、市级有关部门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应农村产权入场交易配套政策,各区县要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具体工作措施,落实相关支持政策,确保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有序运行。

本方案自2024年8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泸州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泸市府办发〔2024〕3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川委发

〔2024〕9号)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机构监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相关要求和《泸州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部门文件

(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事项名称、审批部门、设定依据、申报条件、实施机构、服务时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除清单事项外,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

二、完善动态管理制度。按照“谁审批、谁清理、谁调整”原则,实行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管理。今后确需新设的中介服务事项,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调整后的中介服务事项要及时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同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三、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各行业部门要指导开展中介服务标准化工作,制定服务指南,规范服务指南的依据、范围、对象、内容、方法、结论等基本要素信息,建立健全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

相关制度规范要在部门网站和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严格落实中介机构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评机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除依法予以惩戒或处罚外,对其执业人员也要依法惩处并实行执业禁入。

四、加强中介超市应用。推广应用四川政务服务网行政审批中介超市,按照“零门槛、零限制”原则,将具有合法资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纳入平台规范运行。中介超市实行“宽进严管”制度,中介机构对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收费行为等进行承诺。资质(资格)和执业(职业)人员注册等信息发生变更时,中介机构应在中介超市自行变更。

请各区县全面清理并公布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

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注:《泸州市市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此略,详情请登录泸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Luzhou.gov.cn>政府文件栏目查阅)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泸州市公立医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泸市卫发[2024]28号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市直属医疗机构,省驻泸医疗机构,市注册民营医疗机构:

为加强公立医院法律事务建设管理,全面推进全市公立医院法治建设,我委研究制定了《泸州市公立医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28日

泸州市公立医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全市公立医院法治建设,促进公立医院依法、规范化管理,保障医疗安全和医患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置办法》和《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公立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泸州市范围内的公立医院(以下简称“医院”)。

泸州市范围内的妇幼保健机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医共体应当遵照本办法执行。

泸州市范围内的民营医院可以参考本办法开展法律事务管理活动。

第三条 医院法律事务管理是医院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办法所称的医院法律事务管理是指医院对其在运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与法律相关的事务进行处理,包括医院日常法律事务管理和医疗纠纷法律事务管理。

第四条 医院法律事务管理应当坚

部门文件

持党建引领、依法管理和自主管理原则。

第五条 医院应当健全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建立法律事务管理机构,组建专职法律事务管理队伍。

第六条 医院应当定期开展法律事务管理评估工作,评价法律事务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并拟定后续可持续完善方案。

第七条 医院对职能部门、临床医技科室(以下简作“部门”)执行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时计入相应权重。具体权重由医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低于绩效考核总分的2%。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医院执行法律事务管理办法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并积极推进医院的法律事务管理建设。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医院应当构建法律事务管理领导机制,医院主要负责人为医院法律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九条 医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单独的部门或者部门下属的科室或者专门的岗位(以下统称“法务部门”)从事医院法律事务管理。

法务部门应当在医院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制定、推动和落实本单位法律事务管理各项工作。

法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本职工作,其他部门应当积极合法务部门做好法律事务管理工作,不得进行非法干预。

第十条 日常法律事务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为医院的重大决策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二)对医院及其各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

(三)梳理、评估医院经营运行过程中的法律风险,牵头制定整改、防范措施方案,并监督相关部门严格执行;

(四)联系、协调法律顾问和院外单位妥善处理医院法律事务;

(五)对医院各类文书、合同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审查,督查医院其他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为医院其他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七)制定医院法治宣传、专项法治教育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一条 医疗纠纷法律事务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医疗纠纷案件诉讼;

(二)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的法律培训;

(三)其他与医疗纠纷有关的法律事务。

第十二条 从事法律事务管理的人员应当具备法律等专业背景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熟悉医疗卫生及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医院应当积极创造条件保障法律事务管理队伍的稳定性,鼓励从事法律事务管理的人员获得法律职业资格,并主动联系卫生行政部门、其他医院、行业协

会和高校开展常态化的法律事务管理培训。

法律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与法律事务管理相关的协会、学术会议和法律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能力。

第十三条 医院应当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

法务部门负责监督法律顾问合同的有效履行,并与外聘法律顾问密切合作开展医院法律事务管理工作。

第三章 制度建设

第十四条 医院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建立和完善各项有关医院法律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医院在制定法律事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时,应当注意发挥法律事务管理部门在事前预防、事中处理和事后完善中的作用。

第十五条 医院应当完善重大事项依法决策制度。在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讨论前,应当对重大事项涉及的合法性问题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医院应当建立内部管理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

医院的规章制度、各部门重大内部管理文件颁布之前,法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合法性审核认为存在合法性问题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签署通过和发布实施。

第十七条 法务部门每年应当针对医院运行中的法律风险点进行梳理,牵头

制定整改计划,并监督相关部门严格执行。

法务部门应当定期向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报告医院法律风险点的梳理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

医院法律风险点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 (二)内部管理制度法律风险;
- (三)医疗纠纷法律风险;
- (四)依法执业法律风险;
- (五)人力资源管理法律风险;
- (六)合同管理法律风险;
- (七)招投标、采购法律风险;
- (八)对外合作法律风险。

医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法律风险点所涵盖的范围作出调整,并应当细化每个法律风险点所包含的具体风险。

第十八条 医院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法律纠纷处理和诉讼案件管理制度,明确法务部门的处理权限和流程,以及其他部门的协助义务。

第十九条 医院应当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对外签订合同的权限和审批流程。

合同签订前,法务部门应该对拟签订的各类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签订集采、招标采购合同前应当听取法务部门,必要时可以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但采用政府制式合同且未对合同内容作单独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医院应当制定符合实际情况的法律事务管理沟通机制,确保法务部门与其他部门能及时、通畅和有效

部门文件

地进行法律事务管理沟通。

法务部门应当建立对外法律事务处理机制,与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法律服务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媒体等单位建立起良好的对接和沟通机制,促进法律纠纷的妥善解决。

第二十一条 医院应当建立法治宣传、法律培训制度,构建“学法、知法和用法”全院法治宣传长效机制。

法务部门应当针对医院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制定专项法律培训计划。

第二十二条 医院应当建立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医疗风险管理、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培训和医疗纠纷投诉接待等有关医疗纠纷法律事务的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法律事务管理规定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管理流程

第二十四条 医院应当对开展法律事务管理的程序和工作流程制定专门的文件,并定期开展培训。

医院制定管理文件时,应当将法律事务管理流程嵌入具体规则中,实现各项制度与法律事务管理流程兼容。

第二十五条 医院其他部门申请法务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或者法律帮助时,法务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地进行处理。法务部门向其他部门查询法律事务管理相关信息时,其他部门应当及时提供真实信息。

第二十六条 医院重大事项决策、

各部门内部重大管理文件和医院对外合同文本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二十七条 法务部门开展常规合法性审核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医院其他部门先进行内部管理文件、合同文本起草等工作;

(二)医院其他部门提请法务部门审核;

(三)法务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由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

(四)按医院流程签批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医院对重大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具体流程为:

(一)医院认为拟讨论的重大事项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启动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核程序;

(二)法务部门对重大事项涉及的合法性问题提出法律意见;必要时,可以要求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到场讨论;

(三)重大事项经合法性审核认为不存在合法性问题后,提交集体讨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医院应当依据本办法建立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医院法律事务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解释。

根据执行情况,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可以对本办法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两年。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3部门 关于印发2024年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免费 “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市卫发[2024]30号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妇联：

现将《2024年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6月4日

2024年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 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实、做细四川省农村适龄妇女免费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民生实事和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试点项目,着力提高我市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服务质量,按照《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关于印发2024年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

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卫妇幼函[2024]12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施策,以农村适龄妇女为重点,为农村适龄妇女提供免费“两癌”筛查服务,促进“两癌”早诊早治,提高妇女

部门文件

健康水平。

(二)具体目标。

1.2024年计划为全市11.37万名35-64岁农村妇女免费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服务。其中省级年度筛查目标任务于9月底前完成(见附件1)。

2.普及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政策和核心防治知识,提高妇女“两癌”防治意识,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50%以上。

3.创新宫颈癌筛查模式,完善乳腺癌筛查模式,提高筛查质量和效率,宫颈癌筛查早诊率达到90%以上,乳腺癌筛查早诊率达到65%以上。

二、实施范围和服务对象

(一)实施范围。全市7个县(区)。

(二)服务对象。泸州市11.37万名35-64岁农村妇女,原则上为一个周期内未参加过免费“两癌”筛查的农村妇女。

三、项目内容

(一)宫颈癌筛查。

1.妇科检查。包括询问病史、外阴及阴道检查、盆腔检查及阴道分泌物检查。

2.宫颈细胞学检查。包括取材、制片及阅片,采用子宫颈/阴道细胞学TBS(The Bethesda System)报告系统对宫颈细胞进行评价。符合条件的对象可采用HPV检测配合宫颈细胞学检测为初筛方法。

采用细胞学作为初筛方法的,原则上每3年筛查一次;采用HPV检测为初筛方法的,原则上每5年筛查一次。

3.阴道镜检查。对宫颈细胞学检查

初筛结果异常或可疑者、HPV高危分型检测结果为16/18型阳性者、其他高危型阳性且细胞学结果异常或可疑者以及肉眼检查异常者进行阴道镜检查。

4.组织病理学检查。对阴道镜检查结果异常或可疑者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宫颈癌筛查流程图见附件2。

(二)乳腺癌筛查。

1.乳腺体检和乳腺彩超检查。对妇女进行乳腺视诊、触诊和乳腺彩超检查,乳腺彩超检查结果采用乳腺影像报告和数据系统(以下简称BI-RADS分类)进行评估。乳腺彩超检查BI-RADS分类结果为1类或2类者,原则上每2-3年筛查一次;结果为0类或3类者,进行乳腺X线检查;结果为4类或5类者,进行活检及组织病理学检查。

2.乳腺X线检查。乳腺X线检查BI-RADS分类结果为1类或2类者,遵医嘱定期复查;结果为0类或3类者,由副高以上专科医生综合评估后进行短期随访、活检及组织病理学检查或其他检查;结果为4类或5类者,进行活检及组织病理学检查。

乳腺癌筛查流程图见附件3。

(三)异常或可疑病例随访管理。

宫颈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主要包括宫颈细胞学检查TBS报告结果为未明确意义的不典型鳞状上皮细胞(以下简称ASC-US)及以上者、高危型HPV检测结果阳性者、肉眼检查异常或可疑者,阴道镜检查异常或可疑者以及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为宫颈高级别病变及以上者;

乳腺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主要包括乳腺体检异常或可疑者,乳腺彩超检查BI-RADS分类为0类或3类及以上者,乳腺X线检查BI-RADS分类为0类或3类及以上者,病理学检查为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浸润性乳腺癌及乳腺其他恶性肿瘤等恶性病变者。

对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异常或可疑病例进行追踪随访,督促其尽早接受进一步诊断及治疗,并及时记录病例相关情况。

(四)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

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相关政策和核心信息的宣传教育(核心防治信息详见附件5-6),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宫颈癌、乳腺癌防治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和妇联等部门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及追踪随访的作用,深入开展社会宣传和健康教育,增强妇女是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科学指导广大妇女开展自我健康管理,组织动员适龄妇女接受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指导宫颈癌、乳腺癌高风险人群主动到医疗机构接受筛查。

四、资金安排

(一)经费来源。“两癌”筛查项目所需经费统筹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予以保障。其中:纳入省级年度筛查目标任务的项目,减去中央补助资金外,地方分担部分,省与扩权县按8:2分担,其余地区按省、市、县8:1:1分担。未纳入省级年度筛查目标任务的项目由市、区县级财政予以保障,三区按市、区4:6分担,四县

按市、县2:8分担。另外各区县应适当安排培训、宣传动员和质量控制等工作经费,保障民生实事的顺利实施。

(二)补助标准。宫颈癌筛查按人均49元/人、乳腺癌筛查按人均79元/人予以保障。具体项目内容及结算标准详见附件4。

(三)拨付办法。补助资金根据目标人数及补助标准据实分配,县级财政部门应按照“当年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原则,及时将任务工作量对应资金预拨给初筛机构,确保筛查工作及时开展。

2025年1月15日前,各初筛机构通过当地县级“两癌”筛查管理中心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免费筛查情况。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认可后,于2025年1月27日前提交同级财政部门作为结算依据。

五、职责分工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的项目组织和监督指导,完善工作机制,开展质量控制。各区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辖区内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明确初筛机构和转诊机构,开展质量控制。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成立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

(二)财政部门。市、区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三)妇女联合会。妇联系统应加强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对接,以区县为

部门文件

单位做好农村适龄妇女人数的摸排工作,提出当年完成任务的建议方案;负责宣传组织发动目标人群参与“两癌”免费筛查。

(四)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中心。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对辖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进行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掌握辖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防治服务现状;为辖区宫颈癌、乳腺癌初筛机构、转诊机构提供技术指导;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服务相关业务培训;对辖区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相关信息进行收集、汇总及分析上报;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质控工作;推广宫颈癌、乳腺癌防治适宜技术等。

(五)医疗机构。承担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与开展筛查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筛查服务流程,不断提高筛查质量和效率。

1.初筛机构。在辖区筛查管理中心的组织下,主要负责采集病史、妇科检查、初筛取材、乳腺体检、乳腺彩超检查等,针对筛查结果异常或可疑的妇女督促其接受进一步检查和治疗,做好追踪随访,并将相关信息及时上报至辖区项目管理办公室。在转诊时应当提供转诊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相关检查资料,填写转诊单。初筛机构获得转诊机构反馈的结果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异常或可疑病例进一步检查或治疗。

2.转诊机构。负责接收初筛机构转

诊的标本及异常或可疑病例,提供宫颈细胞学阅片、HPV检测、阴道镜检查、乳腺X线检查、乳腺活检、组织病理学检查等相关服务。转诊机构应在出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反馈初筛机构。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领导,落实责任。

各区县认真按照省、市级工作部署和本方案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强化部门间的沟通衔接,合力推动工作落地落实。要及时拟定民生项目实施计划,做好政策解读,强化督促指导,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发现和整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指标任务。要加强资金监管,规范经费使用,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高效使用。

(二)健全体系,夯实能力。

各区县要进一步健全宫颈癌、乳腺癌综合防治网络,完善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诊和协作。各筛查机构要仔细核实参检人员身份信息,确保参检人员年龄不超项目规定范围。严格执行一个服务对象在一个检查周期内只检查一次的规定,避免重复检查。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宫颈癌、乳腺癌防治联合体。要健全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专家队伍,加强对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各级特别是县级医疗保健机构在宫颈癌、乳腺癌防治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疾病筛查及治疗等方面的能力。鼓励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基层宫颈癌、乳腺癌防治能力。

(三)加强质控,提升质量。

各区县卫生健康局要制定“两癌”筛查质量控制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对参与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及外送检测机构开展全流程质量控制,及时反馈质控结果,指导改进服务质量。相关机构要完善自我检查和整改机制,定期开展自查,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四)完善信息,规范报送。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妥善保管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原始资料,并按照《四川省“两癌”筛查信息管理手册》要求,在四川省妇幼卫生信息平台完成所有个案登记表的录入、审核、报送。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及时收集、汇总、整理、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各区县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中心要认真梳理辖区内民生实事情况,于每月27日前向市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中心报送“四川省农村适龄妇女免费‘两癌’筛查项目民生实事月度报表”(附件7),市级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中心于每月底前汇总全市月度工作进展报省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中心和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科。

原《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

门关于印发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泸市卫发[2023]40号)与本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李强,电话:0830-3103263;

市妇幼保健院(市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管理中心)联系人:贺进、杨平,电话:0830-3252456。

- 附件:1.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2.宫颈癌筛查流程图
3.乳腺癌筛查流程图
4.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和结算标准
5.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知识
6.乳腺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知识
7.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民生实事月度报表
8.泸州市“两癌”筛查质量管理评价指标

附件 1

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年度目标任务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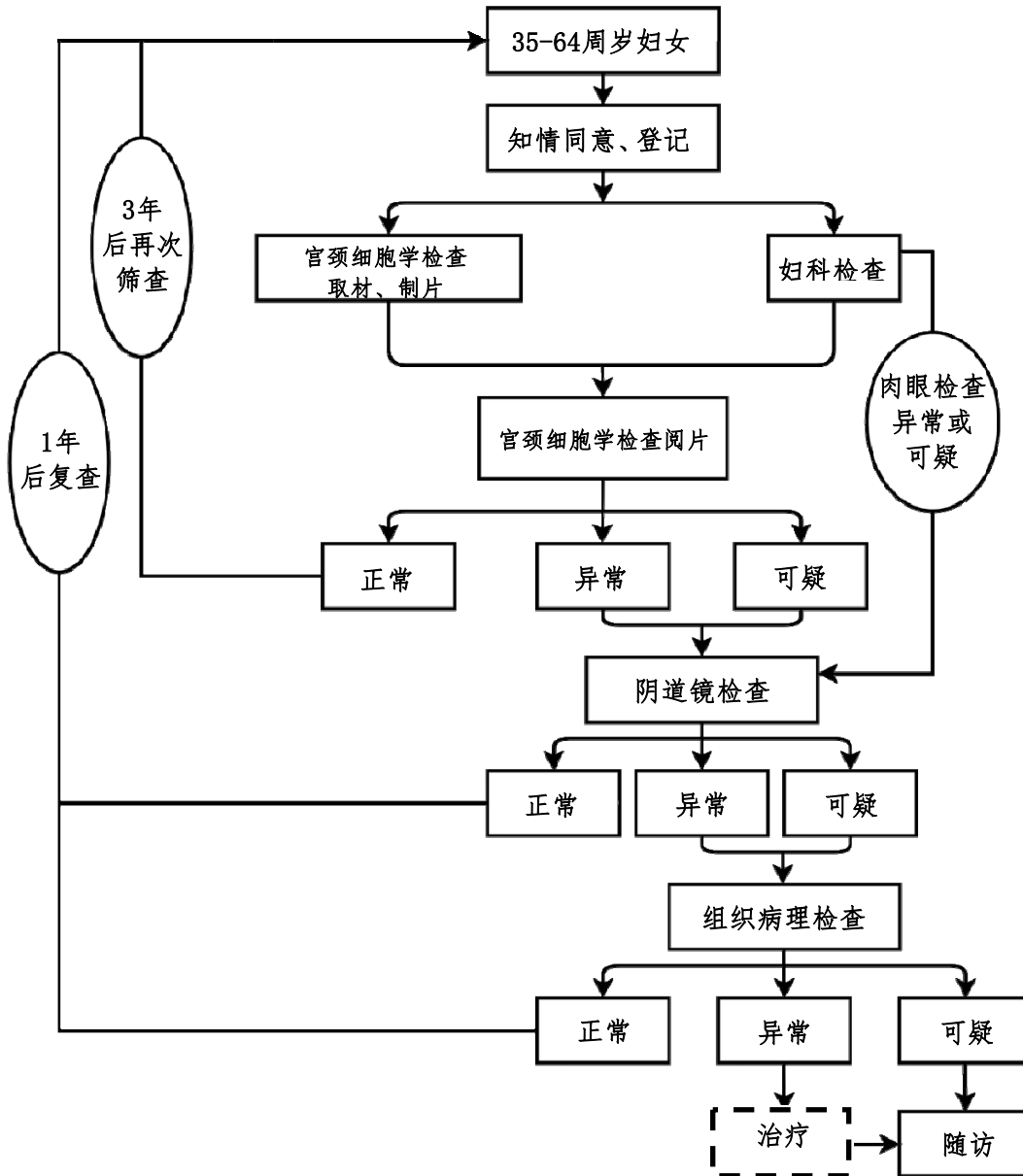
单 位	省级“两癌”筛查项目							未纳入省级“两癌”筛查项目测算数					资金合计(万元)				
	省级任务(人)	资金测算(万元)	中央配套(万元)	省级配套(万元)	市级匹配(万元)	县级匹配(万元)	小计	市级测算数(人)	资金测算(万元)	市级匹配(万元)	县级匹配(万元)	小计(万元)	合计	中央配套	省级配套	市级配套	县级配套
泸州市	96100	1230.09	480.5	599.67	17.71	132.21	1230.09	17656	226.00	63.00	163.00	226.00	1456.09	480.5	599.67	80.71	295.21
江阳区	8000	102.4	40	49.92	6.24	6.24	102.4	1000	12.80	5.12	7.68	12.8	115.20	40	49.92	11.36	13.92
龙马潭区	7200	92.17	36	44.93	5.62	5.62	92.17	1200	15.36	6.14	9.22	15.36	107.53	36	44.93	11.76	14.84
纳溪区	7500	96	37.5	46.8	5.85	5.85	96	4756	60.88	24.35	36.53	60.88	156.88	37.5	46.8	30.2	42.38
泸 县	19400	248.32	97	121.06	/	30.26	248.32	1500	19.20	3.84	15.36	19.2	267.52	97	121.06	3.84	45.62
合江县	17000	217.6	85	106.08	/	26.52	217.6	4500	57.60	11.52	46.08	57.6	275.20	85	106.08	11.52	72.6
叙永县	17000	217.6	85	106.08	/	26.52	217.6	2200	28.16	5.63	22.53	28.16	245.76	85	106.08	5.63	49.05
古蔺县	20000	256	100	124.8	/	31.2	256	2500	32.00	6.40	25.60	32	288.00	100	124.8	6.4	56.8

备注:市级“两癌”筛查项目所需经费由市、区县级财政予以保障,三区按市、区4:6分担,四县按市、县2:8分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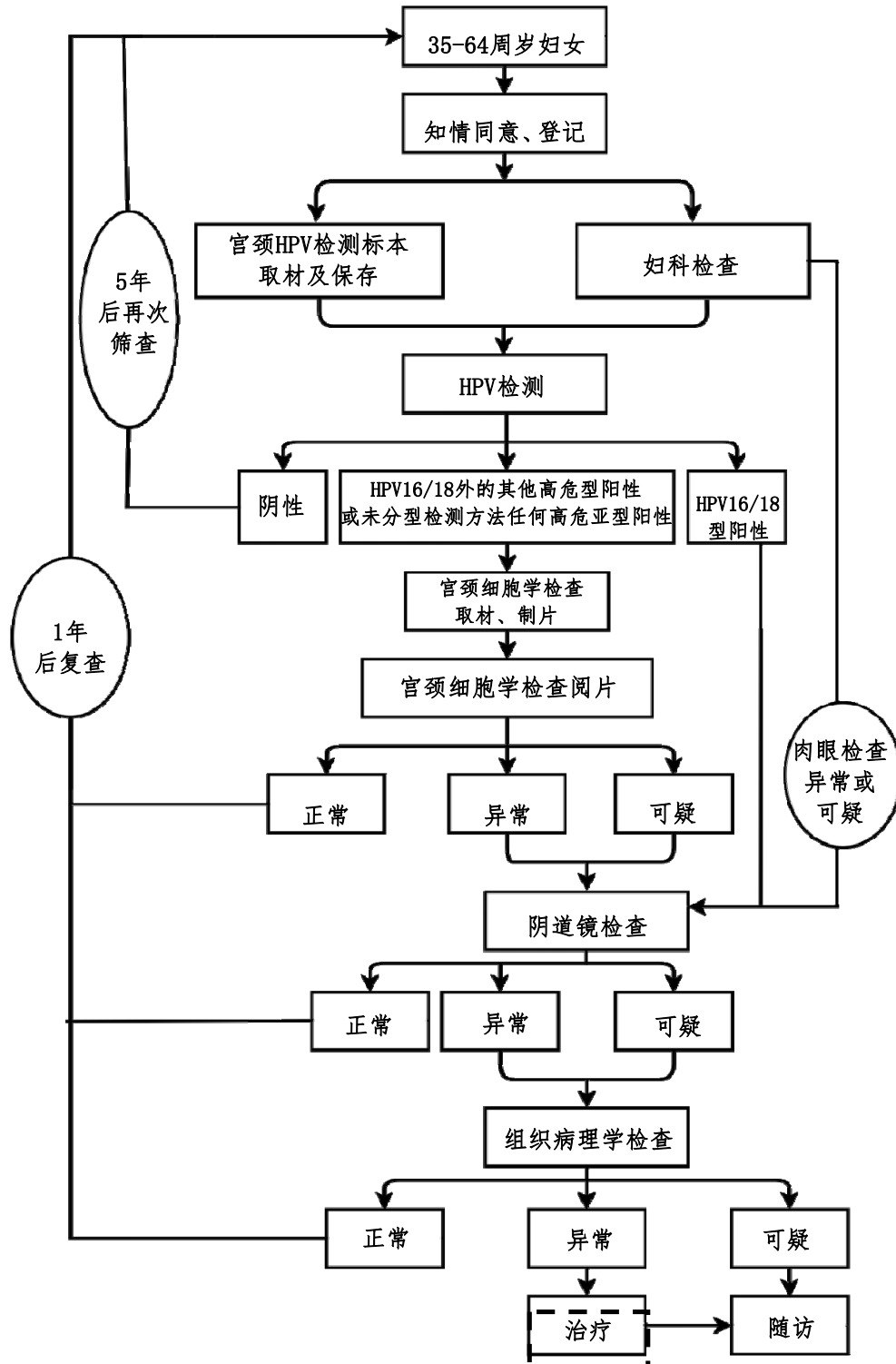
附件2

宫颈癌筛查流程图

2-1 细胞学检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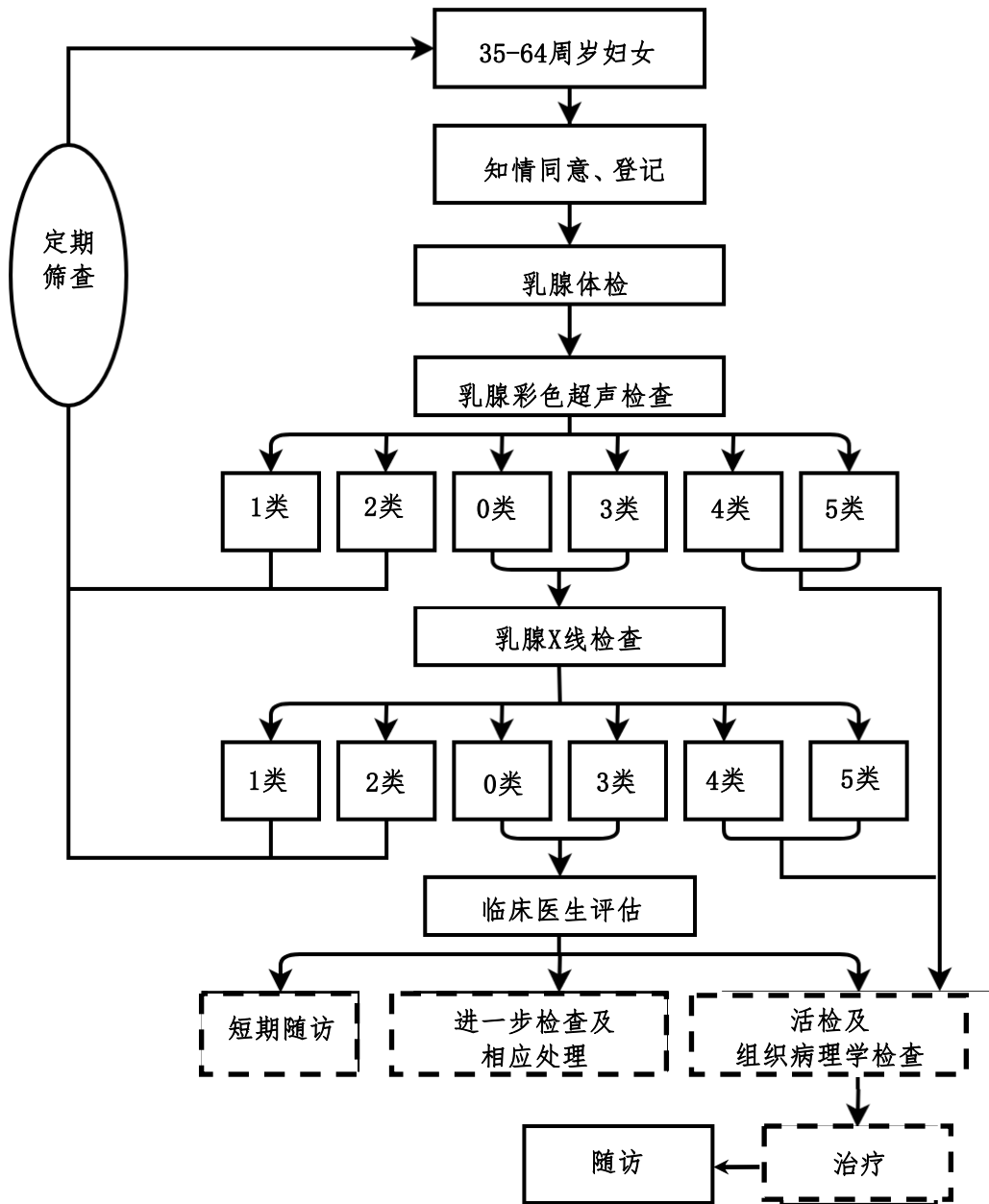


2-2 高危型 HPV 检测流程图



附件3

乳腺癌筛查流程图



附件4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和结算标准

项目	服务内容		费用 (元/人/次)
宫颈癌筛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	妇科检查	15
		宫颈细胞取材、涂片、固定	5
		染色及阅片,TBS描述性报告	15
		小计	35
	阴道镜检查	宫颈细胞学检查或肉眼观察后异常人群(按10%比率测算)	60
	组织病理学检查	阴道镜检查或肉眼观察后异常人群(按50%比率测算)	160
	宫颈癌筛查人均经费		49
乳腺癌筛查	临床乳腺检查		5
	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70
	乳腺X线检查(超声检查后2%的人测算)		200
	乳腺癌筛查人均经费		79

附件5

宫颈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知识

一、什么是宫颈癌？

宫颈癌是发生于宫颈部上皮组织的恶性肿瘤，高危型人乳头瘤病毒（HPV）持续感染是导致宫颈癌的主要原因。

二、宫颈癌有什么症状？

宫颈癌早期常常没有明显症状，随着病情进展，逐渐出现阴道不规则出血、阴道排液等症状。

三、哪些危险因素与宫颈病变相关？

宫颈癌主要致病因素为高危型 HPV 持续感染，其他高危因素还包括：1. 有宫颈癌等疾病相关家族史；2. 性生活过早；3. 过早生育（18 周岁以下）；4. 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剂治疗；5. 多个性伴或性伴有多个性伴；6. HIV 感染；7. 患有其他性传播疾病；8. 吸烟、吸毒者。

四、生活中怎样预防 HPV 感染？

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安全性行为，正确使用避孕套，避免性传播疾病发生。提倡健康生活方式。

五、接种 HPV 疫苗可以预防宫颈癌吗？

可以。9-45 周岁女性均可接种 HPV 疫苗，在此年龄段越早接种保护效果越好，其中 9-15 周岁女性是重点

人群。

六、定期宫颈癌筛查有必要吗？

有必要。35-64 周岁妇女应定期接受宫颈癌筛查，并在发现癌前病变时及时治疗，可以阻断病情向宫颈癌发展。

七、女性间隔多长时间做一次宫颈癌筛查？

适龄妇女每 3-5 年进行一次宫颈癌筛查。

八、接种 HPV 疫苗后，是否还需要接受宫颈癌筛查？

需要。无论是否接种 HPV 疫苗，均需定期接受宫颈癌筛查。

九、国家宫颈癌筛查项目包括哪些内容？

包括妇科检查、宫颈癌初筛（宫颈细胞学检查或高危型 HPV 检测），初筛结果异常还需要接受阴道镜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十、细胞学检查或 HPV 检测结果异常需要治疗吗？

细胞学检查或 HPV 检测结果异常都不能作为疾病的最后诊断，应由专业人员结合检查结果和个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再确定进一步检查或治疗方案。

附件6

乳腺癌防治健康教育核心知识

一、什么是乳腺癌？

乳腺癌是发生在乳腺上皮组织的恶性肿瘤，近年来发病人数一直位列我国女性新发恶性肿瘤之首。目前乳腺癌病因尚不完全明确，但通过控制高危因素可降低乳腺癌发病风险。

二、乳腺癌有哪些典型症状和体征？

乳腺癌典型症状及体征表现为：乳房区域无痛性肿块、乳头溢液、皮肤改变、乳头乳晕改变、腋窝淋巴结肿大等。

三、乳腺癌高风险人群有哪些？

1. 有乳腺癌或卵巢癌家族史；2. 月经初潮过早(<12周岁)或绝经较晚(>55周岁)；3. 未育、晚育及未哺乳；4. 长期服用外源性雌激素；5. 活检证实患有乳腺不典型增生；6. 绝经后肥胖；7. 长期过量饮酒等。

四、如何降低乳腺癌发病风险？

提倡适龄生育和母乳喂养。提倡健康生活方式。积极治疗不典型增生等乳腺高危病变。

五、定期乳腺癌筛查有必要吗？

有必要。早期乳腺癌无明显症状或体征，只有定期乳腺癌筛查，才能尽早发现，通过及时诊断和规范治疗，可显著提高乳腺癌治愈率，提高生存质量。

六、女性间隔多长时间做一次乳腺癌筛查？

35-64岁妇女应至少每2-3年进行一次乳腺癌筛查。高风险人群可适当增加筛查频率。

七、国家乳腺癌筛查项目包括哪些内容？

包括乳腺体检、乳腺彩色超声检查，如果初筛结果异常后续可能还需要接受乳腺X线检查、乳腺活检及组织病理检查等。

八、发现乳腺癌后怎么办？

确诊乳腺癌后，应尽快到正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规范化治疗。

九、乳腺癌的预后怎么样？

早期乳腺癌患者的5年生存率可达90%以上，到晚期下降至30%左右。通过早发现、早治疗，乳腺癌完全有可能治愈，治疗费用更低，且患者的生存率和生命质量可得到明显提高。

十、乳腺增生一定会发展成乳腺癌吗？

不一定。乳腺增生是一种良性疾病，恶变的可能性很小，不需要过度恐慌，但不典型增生等乳腺高危病变会有恶变为乳腺癌的可能。

附件7

泸州市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项目民生实事月度报表

统计时段: 2024年 1 月至 ____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地区	任务完成情况			检出情况			治疗情况		转诊情况		未达到进度说明
	宫颈癌筛查 完成情况	乳腺癌筛查 完成情况	乳腺癌筛查 检出情况	宫颈癌筛查 检出情况	乳腺癌筛查 检出情况	乳腺 癌及 癌前 病变 治疗 人数	乳腺 癌及 癌前 病变 治疗 人数	宫颈癌 初筛后 转诊到 其他机 构断 人数	乳腺癌 初筛后 转诊到 其他机 构断 人数		
目标 任务 数 (人)	筛查 人数	结案 人数	任务 完成 率 (%)	宫颈 癌 检 出 人 数	乳 腺 癌 检 出 人 数						
示例	11000	11000	110	10	8	40	10	10	8		
**区											
**县											

填报说明:

1. 任务数: 本项目地区承担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民生实事的年度任务数(每月均用本项目地区本年度同一任务数上报);
2. 宫颈癌检查人数: 指项目本地区统计时段内完成妇科检查, 并进行宫颈细胞学检查或HPV检查的累计人数(即初筛人数);
3. 乳腺癌检查人数: 指项目本地区统计时段内进行乳腺临床及彩色超声检查的累计人数(即初筛人数);
4. 结案人数: 指项目本地区统计时段内进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 并获得最后诊断的人数;
5. 宫颈癌人数: 最后诊断为微小浸润癌和浸润癌的人数之和(累计人数);
6. 宫颈癌前病变人数: 最后诊断为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和原位腺癌的人数之和(累计人数);
7. 宫颈癌早期诊断人数: 最后诊断为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原位腺癌和微小浸润癌之和(累计人数);
8. 乳腺癌人数: 最后诊断为乳腺原位癌和浸润癌的人数之和(累计人数);
9. 乳腺癌前病变人数: 最后诊断为不典型增生的人数(累计人数);
10. 乳腺癌早期诊断人数: TNM分期为0期、I期及IIa期的人数之和(累计人数);
11. 转诊人数: 未在同一医疗保健机构接受完整筛查治疗服务, 由初筛机构转诊至转诊机构的人次数, 如宫颈初筛在甲机构, 阴道镜检查至乙机构, 纳入统计1次, 再转诊至丙机构进行治疗可再次纳入统计1次(患者自行选择就诊机构不纳入统计(外送至第三方机构不纳入统计));
12. 累计是指1月至报表当月统计日累计数据。

四川省泸州市“两癌”筛查质量管理评价指标

指标		计算公式	目标值依据	目标值
结果质量	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检出率(/10万)	$(\text{高级别病变} + \text{原位腺癌} + \text{微小浸润癌} + \text{浸润癌}) / \text{结案人数} \times 10 \text{万}$	《2022年川渝妇女“两癌”筛查质量控制标准》	$\geq 300/10 \text{万}$
	宫颈癌早诊率(%)	$(\text{高级别病变} + \text{原位腺癌} + \text{微小浸润癌}) / (\text{高级别病变} + \text{原位腺癌} + \text{微小浸润癌} + \text{浸润癌}) \times 100\%$	《四川省2022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geq 90\%$
	宫颈癌及癌前病变治疗率(%)	$\text{治疗人数} / \text{随访人数} \times 100\%$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	$\geq 90\%$
过程质量	细胞学检查异常检出率(%)	$\text{细胞学检查结果为ASC-US及以上人数} / \text{细胞学检查人数} \times 100\%$	《2022年川渝妇女“两癌”筛查质量控制标准》	$> 5\%$
	ASC/SIL比例	$(\text{ASC-US人数} + \text{ASC-H人数}) / (\text{LSIL人数} + \text{HSIL人数})$	《2022年川渝妇女“两癌”筛查质量控制标准》	$< 3:1$
管理质量	阴道镜检查异常检出率(%)	$\text{阴道镜检查异常可疑人数} / \text{阴道镜检查实查人数} \times 100\%$	《2022年川渝妇女“两癌”筛查质量控制标准》	$\geq 50\%$
	阴道镜随访管理率(%)	$\text{阴道镜实查人数} / \text{阴道镜应查人数} \times 100\%$	《“两癌”筛查信息管理手册》(2022年版)	$> 95\%$
	病理检查随访管理率(%)	$\text{病理实查人数} / \text{病理应查人数} \times 100\%$	《“两癌”筛查信息管理手册》(2022年版)	$> 95\%$

宫颈癌筛查

部门文件

乳腺癌 筛查	结果 质量	乳腺癌检出率(/10万)	(小叶原位癌+导管原位癌+乳腺浸润癌+乳腺其他恶性肿瘤)/结案人数×10万	2020年国家平均水平	>55/10万
		乳腺癌早诊率(%)	(0期+I期+IIa期)/获得分期人数×100%	《四川省2022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	≥65%
	过程 质量	乳腺癌治疗率(%)	治疗人数/随访人数×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两癌”筛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100%
		乳腺彩超阳性检出率(%)	(乳腺彩超BI-RADS 4类+乳腺彩超BI-RADS 5类)/乳腺彩超检查人数×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两癌”筛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1%
		乳腺X线阳性检出率(%)	(乳腺X线BI-RADS 4类+乳腺X线BI-RADS 5类)/乳腺X线检查人数×100%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两癌”筛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管理 质量	群体活检率(%)	病理实查人数/乳腺癌筛查人数×100%	2020年国家平均水平	>0.4%
		乳腺X线随访管理率(%)	乳腺X线实查人数/乳腺X线应查人数×100%	《2022年川渝妇女“两癌”筛查质量控制标准》	>95%
		病理检查随访管理率(%)	病理实查人数/病理应查人数×100%	《“两癌”筛查信息管理手册》(2022年版)	>95%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酒城优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 标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泸农规[2024]2号

各区县农业农村局,市局相关科室、直属事业单位:

《“酒城优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局党组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5日

“酒城优品”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战略,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提高“泸字号”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规范“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管理,保护品牌所有者、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酒城优品”标

识,包含品牌整体形象,区域公用品牌的所有权、使用权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未经授权均不得擅自使用。

第三条 “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申请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申报、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选择粮油、畜禽、蔬菜、水果、茶等具有泸州地域特色、产业优势突出、产品质量可靠的优质农产品及其加

部门文件

工品进行标识授权管理,兼顾区域特色小宗农产品。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授权审核、宣传推介、监督指导等工作,委托有关机构负责标识授权、管理、保护和品牌运营。

第六条 各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积极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在基地建设、产品开发、质量提升、品牌推广、市场营销等方面予以支持。

第二章 标识使用条件

第七条 “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授权使用范围为泸州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初级农产品、加工产品及其衍生的服务类产品。

第八条 使用“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产品原则上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申请产品达到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特优新产品等认证(登记)标准要求之一,取得相应认证(登记)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二)获得“生态原产地保护”“国家森林生态标志”“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认定的产品。

(三)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外先进标准(需出具省级以上权威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质量鉴定书)的产品。

(四)实施GAP(良好农业规范)、GMP(良好生产规范)、ISO14000(环境认

证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认证)等产品。

(五)生产经营主体信誉度高,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中国农耕农产品记忆索引名录、中国农产品品牌索引名录、四川省农业品牌目录或“天府粮仓”精品(培育)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或被评为中国名牌、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四川天府质量奖及提名奖、四川省优质农产品品牌等称号的产品。

(六)其它产品。个别具有显著特色且市场潜力较大,经泸州市酒城优品农业协会组织专家综合评审认定可以授权使用标的产品。

第九条 申请使用“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主体应当是泸州市域内依法登记的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各级区域公用品牌主体及其授权使用主体,并取得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

(二)产品产地应在泸州市且主要原材料来自泸州市。

(三)农产品加工企业须取得一企一证的SC证书。

(四)所有农产品必须按照有关要求进入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五)执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六)申请主体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近三年内产品质量抽检均为合格,无不良征

信记录,无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其他严重负面信息等。

第十条 使用“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产品必须经过分级和包装,包装及加工所用材质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冷链物流、农产品交易平台、餐饮等相关行业,自愿申请使用“酒城优品”标识的,按一事一议原则按照标识使用程序审核批准,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三章 标识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获得授权的主体可以在展会展览、宣传推介、授权产品基地中使用“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可以在授权产品标签、包装、说明书、宣传册及其它包装物上使用标识。

第十二条 “酒城优品”标识仅限于授权范围内使用,任何被授权使用的主体,不得转让、转租、转借标识使用权或扩大使用范围。凡未获准“酒城优品”标识授权使用的,不得擅自将标识用于其产品标签、包装、使用说明书和广告宣传等。

第十三条 获得授权的主体应当规范使用“酒城优品”标识,可根据需要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识,但不得改变标识的图案及其组合、比例、颜色,印制标识的规格不得低于自身产品商标的规格,且应排列在自身产品商标之前或之上。

第四章 标识使用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酒城优品”标

识的程序:

(一)申请主体向泸州市酒城优品农业协会提出申请,并递交“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申报表及下列材料。

1. 资质证明(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2. “酒城优品”标识使用承诺书;
3. 本办法中第八条和第九条中的证明材料;
4. 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二)泸州市酒城优品农业协会对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泸州市酒城优品农业协会颁发“酒城优品”标识使用授权书。

第十五条 “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的使用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继续使用者,须在期满前三个月按照程序重新提出申请使用。

第五章 标识管理

第十六条 获得授权的主体应当做好标识使用管理,使用附有标识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宣传册及其它包装物,应当将设计方案及时报泸州市酒城优品农业协会审查,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第十七条 获得授权的主体应当接受相关部门对其产品的抽检、对标识使用情况的监督,发现违规使用或质量不合格者,将取消其使用资格。

第十八条 标识使用期满未重新申请的,或者再次申请未通过的,在有效期

部门文件

满后不得再使用“酒城优品”标识。

第六章 标识的保护

第十九条 获得“酒城优品”标识使用权的主体,应当诚信经营,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自觉维护消费者权益和“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

第二十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授权的主体及产品开展常态化监督指导,指导主体按照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实施生产,控制产品质量,规范标识使用。

第二十一条 对擅自使用、仿冒“酒城优品”标识及其它损害“酒城优品”标识形象和声誉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七章 标识的退出

第二十二条 获得“酒城优品”标识使用权的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标识使用权。

(一)发现主体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二)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申请使用“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规定的相关标准的。

(三)发现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违反“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标识使用相关规范的。

(五)出现转让、转租、转借标识使用权或扩大使用范围等情形的。

(六)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违法违规行,被纳入不良征信记录的。

(七)监督抽检不合格的。

(八)被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重点监控名单”或“黑名单”的。

(九)其他影响“酒城优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声誉的。

被取消标识使用权的主体,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用标授权。

第二十三条 退出使用“酒城优品”标识的程序。

(一)泸州市酒城优品农业协会向获得使用权的主体发出“退出告知书”。

(二)获得使用权的主体在收到“退出告知书”后必须立即停止使用“酒城优品”标识。由于产品质量不合格原因收到“退出告知书”的,当批次产品应立即下架。

第八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四条 鼓励泸州市境内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社会团体和个体工商户积极申请使用“酒城优品”标识,对积极、规范使用“酒城优品”标识的主体,在项目安排、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优先进入泸州市“酒城优品”展示展销空间、优先参加国际国内交易会、农博会、农交会、绿博会等展示展销活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处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8月5日起试行两年,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完善。

编印单位：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1号
(泸州市人民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646000

电 话：0830-3190727
印刷时间：2024年7月30日
印刷单位：泸州华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1194×889 1/16